

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5月26日會議

提交有關

《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及相關措施》意見書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（下稱「家長會」）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「家長會」自2006年起多次出席立法會諮詢會，發表意見及提交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、買位先導計劃、《實務守則》及《條例草案》等議題意見書。

社會福利署最新資料顯示，殘疾人士院舍輪候人數已超過8000人，嚴重弱智人士院舍仍在處理1999年的申請。越來越多家長因為等不到宿位，迫於無奈安排子女入住質素惡劣的私院，以解燃眉之急。家長會期待以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，可令私院環境和服務質素有明顯改善。

自2011年11月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生效後，私營院舍數目由最高峰期82間，減至現時68間，其中只有10間領有牌照，其餘58間申領豁免證明書，以繼續進行改善工程。從2006年發牌制度諮詢至條例實施，已有近8年之久，私營院舍的改善工程理應可以完成，但合符資格卻只得10間，可見營運者以經商利益為先，未有注重服務者的裨益，院友的生活質素始終未能受保障。不單如此，豁免證明書有效期可達36個月，期滿後仍可再申請不多於36個月；換句話說，那些不良院舍可以不符法例要求卻經營多6年，而院友再繼續長年入住不合規格的惡劣環境，目睹院友長年入住惡劣的環境，這種情況實在令人氣憤。家長會要求社署對申領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多作查巡，監管其工程進度。

合符買位先導計劃的私院共有7間。家長會曾經參觀多間院舍，視察內裏環境和設備。多間都是新經營，內裏設備尚可，唯發覺當值人手不足。以40人為例，《條例》要求人手編制，每更8小時只有1名保健員，2-3名護理員，2名助理員（即文員、司機、廚房員工或其他雜務員工），即約5名員工當值，其實真正在前線照顧院友，只得3名員工。這樣的人手編制，令我們家長憂心忡忡，怎能相信我們的孩子可得到基本的生活照顧！

私院買位計劃服務對象是精神康復者及中度智障人士。不過，有營辦者表示在同一間院舍內只服務單一殘疾類別，比較合適。家長會也認同此安排，因為他們的需要實是很不同，恐怕人手和空間不足，容易令院友產生磨擦，受到傷害。

堡壘式的院舍在先進的國家已逐漸淘汰，取而代之是小型家舍，提昇殘疾人士居住環境，更可培養自我照顧能力。私營院舍營運方式較具彈性，有心經營者應朝著這方向發展，考慮提供家舍式服務，只是大部份私院以牟利為目的，家長會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，津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小型家舍，讓殘疾人士活得有尊嚴。

2014年5月25日